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陳妙玲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強制驗樓 2 -樓宇更新大行動-G

蔡德成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

地政總署

(市區重建組)

梁浩銘先生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1)

地政總署

(市區重建組)

何智雄先生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黃超境先生	樓宇復修經理	市區重建局
羅善柱先生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江文傑先生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部)	市區重建局
張志青先生	經理(收購及遷置部)	市區重建局

## 秘書

鄭永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與會人士。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他請議員和部門代表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盡早完成會議。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盡量減少與會人數，部分常設部門代表不會出席或只會出席討論與其相關的議項，他將於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作介紹。

###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 (一) 伊利沙伯醫院引入內地醫生診症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22 號文件)

3. 林健文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4.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ii)有新聞報道指將會有最少七名內地醫生來港作有限度註冊，但有關報道未有說明這些醫生會否來油尖旺區工作；(iii)至於300名內地護士將會來港交流一事，他欲了解這些護士會獲分配什麼崗位，並擔心若安排他們進行處理排泄物等厭惡性工作會引起內地市民不滿，覺得香港不尊重他

們；(iv)質疑醫管局是否不打算經任何公開渠道向市民解釋內地醫護人員在港的工作範疇；以及(v)不建議再次續議此議項，但希望主席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醫管局，相約會面，以解答議員的問題，讓議員可以向公眾講解內地與香港醫生交流計劃的願景、目標及方向。

5. 林健文主席對於醫管局在兩次會議都未能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或派員出席感到失望。過去兩年，區議會亦曾多次就抗疫問題邀請醫管局或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但他們都甚少出席。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討論此議項，並支持引入內地醫生以舒緩本港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ii)贊成以區議會名義約見醫管局代表；以及(iii)議員關注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希望引入內地醫生支援香港的醫療系統。他無意質疑內地醫生在港的合法性及責任問題，並懷疑醫管局或許是擔心在相關制度及條例並未完善的狀況下，議員會就以上問題提出質疑，故此不出席會議。他建議區議會向醫管局表明，議員只是想了解人手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如何支援油尖旺區的醫療系統。他相信局方在知悉議員的意圖後，會樂意出席會議。他建議主席在信函中提醒醫管局，在完善選舉制度後，議員如有行為不當，可能會被取消資格，故此至今仍留任的議員都是出於善意去了解民生事宜及此計劃的人手安排，並非質疑有關安排是否合法，因此官員不應再以任何藉口缺席會議，況且有關安排是否合法，亦非區議會層面應考慮的事情。作為議員，應只關注醫療系統事宜。

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許德亮議員的意見。他明白香港醫療系統人手不足，樂見從各處引入人手；以及(ii)從法律的角度，政府應保障內地人員可以在香港執業。他所屬政黨過往曾與立法會議員處理醫療問題，得悉即使是心臟科權威醫生，在未經認證的情況下，也不能在本地進行某類手術。這些問題很複雜，醫管局應協助來港醫生釐清其執業範疇，例如他們是否只能在某些醫院工作，而不能借調至其他醫院提供相同的醫療服務。

8. 林健文主席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希望與局方會面的主要原因是關注有關措施及人手問題，以及了解相關措施可如何幫助市民，並非無的放矢。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醫管局要求會面，就新措施進行意見交流，並了解當中的詳情。沒有議員反對。

-----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醫管局要求與局方會面(附件二)。)

議項二：續議事項：

(二) 跟進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最新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22 號文件)

---

9. 林健文主席表示，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路政署和醫管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運輸及物流局表示上述文件所討論的事項不屬其職權範圍，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此外，由於負責有關事宜的主要部門，即醫衛局、路政署和醫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因此運輸署及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代表將會在上述部門日後派員出席會議時才一併出席。

10. 朱子洛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 議員在上次會議同意續議此議項，以便部門交代最新進展。他樂見醫衛局、路政署及醫管局提交了更新的回應，但他對於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政策範疇感到不解和失望。上一屆區議會已提出以無障礙通道接駁廣華醫院及港鐵站，當時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曾與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討論。在新一屆政府重組架構後，運輸及物流局更直接管理香港所有的運輸及交通事務。他明白情況複雜，政府需要時間研究，但他認為由政策局統籌此事會比路政署研究後再上報為佳；(ii) 有意見認為，若無障礙通道接駁至港鐵站 A2 出口，鑑於結構問題，難度及成本會較高，且可能令附近的建築物出現沉降。至於接駁至 D 出口，路線會較迂迴，但不是很遠。如後一個方案的成本較低及工程需時

較短，他希望可盡快落實，並讓區議會檢視；以及(iii)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11. 許德亮議員詢問是否沒有政策局表明負責此工程。如有議員或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理應有政策局統籌可行性研究，但現時似乎相關的政策局已表明有關事宜不屬其職權範圍。他質疑是否應該越過政策局的層面，直接向司長表達意見。如相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交文件，他表示諒解，但如果沒有政策局願意負責，討論便徒勞無功。

12.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職權範圍，但醫衛局、路政署及醫管局有提交聯合書面回應，當中醫衛局為政策局，理應會一直監察此項目。雖然該書面回應未有匯報最新的情況，但可見醫衛局亦關注事件；以及(ii)作為當區的區議員，他與市民及區議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多年來都一直關注此事。在上次會議，議員一致希望盡快在港鐵站 A2 出口加建無障礙通道，但根據最新的書面回應，此方案出現了技術性問題，可行性極低，故相關部門轉為考慮其他出口，如 D 出口。他相信在下次區議會會議，相關部門會更詳細匯報 D 出口的研究進展。議員對於接駁至哪一個港鐵站出口均沒有異議，雖然 A2 出口最方便市民及最理想，但如果技術性問題而且工程需時，便應積極跟進 D 出口的方案。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將在 2026 年完成，他一直認為廣華醫院的擴建計劃將有助無障礙通道的興建，並希望在擴建計劃完成前可建成該無障礙通道。然而，現時情況不太樂觀。可行性研究尚且未完成，更遑論 2026 年前要完成工程。

1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上一屆區議會已開始討論廣華醫院的擴建及重建計劃，當時廣華醫院及醫管局成立了專責團隊，並數次就工程、文物保育及如何避免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他認為現時應由醫衛局負責聯繫和決定應由哪一個政策局統籌此事；以及(ii)醫衛局在最新的書面回應中提到接駁至 A2 出口的可行性較低，以及會在年底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他希望該局屆時可交代 D 出口方案的詳情。

1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運輸及物流局表示其轄下的路政署及其他部門所進行的工作與其無關，他不予置評；以及(ii)在廣華醫院重建前，他曾與前議員涂謹申先生約見該院代表，希望可興建一條無障礙通道，而非只在路面上加建上蓋，以方便市民前往廣華醫院，讓他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無障礙通道方案是議員的終極目標，即使路程只有約一百米，亦可大大免除病人及職員因惡劣天氣而遇到的不便。

15.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一直希望有無障礙通道連接港鐵站及廣華醫院，不論最終方案是接駁至哪一個港鐵站出口，他都希望可以點對點連接，並希望各方繼續努力向此方向邁進；以及(ii)上一屆區議會的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極力爭取興建此無障礙通道。在廣華醫院內的事務，當然由醫衛局全權處理，但在醫院外的事務，則不屬局方的管轄範圍。雖然路政署負責設計，但亦應有政策局負責協調及統籌不同的政策。他擔心醫衛局及路政署在下次會議未必能回應有關政策的問題，因此希望負責決策的政策局可作出回應，不要推卸責任，使事情未能得到處理。

16. 林健文主席希望路政署在下一一次會議可詳細交代可行性研究及無障礙通道的詳細資料。議員希望有地下通道直接連接港鐵站及廣華醫院，但明白或有技術性困難，屆時待部門進行講解後，議員可再提出意見。

17. 許德亮議員預計工程將涉及多個部門，因此他想了解項目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牽頭。雖然醫衛局有提供書面回應，但他詢問這是否表示項目是由該局負責。前食物及衛生局在過去負責管轄醫管局，但局方代表曾在區議會會議表示項目與其無關，他們只負責作出配合。政府在重組架構後成立了醫衛局，他詢問醫衛局是否願意承擔及牽頭。將來的可行性研究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單靠一個部門並不能解釋清楚。由於政府部門分工非常仔細，他擔心部門之間各自為政，沒有政策局牽頭處理。他希望主席去信詢問項目應該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牽頭。

18. 林健文主席詢問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余健強先生，有關項目是否的確由醫衛局負責，而非運

輸及物流局。他擔心，如涉及路面與運輸相關事宜，但卻沒有政策局願意負責，恐會出現混亂情況。

19. 余健強先生回應，醫衛局、路政署及醫管局的聯合書面回應已清楚顯示負責項目的相關政策局。議員提出的問題涉及政府的分工，路政署隸屬運輸及物流局，如有關於運輸及交通的事宜，相信該署會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如議員有關於運輸或路政的具體意見，可向路政署提出，再按需要由該署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指示。

20. 林健文主席同意民政專員的說法。路政署隸屬運輸及物流局，相信路政署會就政策問題向運輸及物流局反映，議員不需過於擔心。他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 議項三：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鐵閘倒塌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22 號文件)

-----  
-----  
21. 林健文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路政署和建築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七)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22.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批評政府部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席區議會會議，但議員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時，相關部門卻往往不派員出席，他感到可惜；(ii)有關的母嬰健康院是因應中九龍幹線工程而興建的臨時設施，由路政署管理；以及(iii)事發後他曾到現場，發現倒塌的鐵閘的其中一件作固定用途的塑膠組件遺失，他對比傳媒當晚拍攝的片段及相片，亦沒有看見在該鐵閘附近有相關組件。他詢問機電署是否已拾走該鐵閘的所有組件。

23. 林健文主席說，路政署表示缺席會議是由於事件仍在調查，現階段不便透露詳情。他詢問李偉峰議員對此解釋有何意見。

24. 李偉峰議員認為如各部門的做法均是如此，且不說區議會會議，連立法會會議都不必出席，亦不必回應兩

會議員的提問及質詢。

25.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李偉峰議員提呈文件。雖然路政署表示事件仍在調查，現時不便評論，但市民擔心會再發生同類事件，亦關注責任誰屬和日後的改善措施；(ii)建築署表示已檢查其轄下油尖旺區物業的設施，但他希望知道政府如何為死者追究責任問題，最終令事件真相大白；以及(iii)他對於是否續議此文件沒有意見。

26.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作為油麻地區議員，對於事故感到非常遺憾及震驚。雖然有關母嬰健康院為臨時設施，但並不表示可忽略其安全性。事故造成人命損失，他感到十分痛心；以及(ii)新聞報道指死者有一位年邁的母親，值得社會人士的同情及關心，他詢問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死者家屬有否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求助，以及社署有何措施協助家屬。

27. 余健強先生回應，政府當局及市民同樣關心事故的受害者。民政處已協助轉介社會人士所提供的協助，死者家屬亦已接受，故議員不需太擔心家屬的福利需要。

28. 林健文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對油尖旺區內政府處所的同類型鐵閘進行檢查，確保不會發生同類悲劇。

2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不需要續議，因為部門應該不會出席下次會議。他提議因應事態發展，再決定是否重新提呈文件；(ii)感謝民政處在事發後即時伸出援手；以及(iii)對於有人不斷質疑為何勞工處未有直接聯繫家屬，他認為勞工處的對應單位是僱主，而非受害人，因此程序上沒有問題。

30. 林健文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要求增設「樓宇更新大行動 3.0 計劃」(第三輪)申請及推出新一系列樓宇維修支援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22 號文件)**

---

----- 31. 林健文主席表示，消防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九)，以及發展局、保安局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周珮玲女士和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樓宇更新大行動-G 陳妙玲女士；以及
- (b)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何智雄先生、樓宇復修經理黃超境先生和社區發展高級經理羅善柱先生。

32.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很多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在市建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截止申請後，才收到屋宇署或消防處的命令，導致他們需要付出鉅額的資金維修樓宇，故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早發出命令，避免在計劃截止申請後才發出；以及(ii)希望政府考慮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3.0」，以幫助這些業主，但他亦明白是否推出新一輪計劃，須由發展局或保安局決定，市建局及消防處只負責執行，故他邀請市建局及消防處出席會議，就是希望藉此機會請他們講解「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進展及申請情況。

33. 林健文主席同意許德亮議員的說法，出席會議的代表均非政策局代表，但他亦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介紹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料。

34. 陳妙玲女士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35. 何智雄先生回應，截至本年 9 月中，油尖旺區共收到約 2 200 份申請，當中約 2 000 份申請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考慮到市場的承受能力，以及避免在同一時間推出大量工程，從而影響工程質素及價格，在處理由政府資助的計劃時，市建局及政府決定分階段處理有關申請及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市建局一直在處理第一輪及第二輪收到的申請。受疫情影響，雖然不少樓宇的業主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但他們都未能召開會議討論樓宇維修事項及通過議程，令進度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隨着疫情緩和，市建局會跟進尚未舉行業主大會的個案，以加快進度。

36.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油尖旺區的單幢樓及「三無」大廈數量較多，過去不少大廈向市建局申請資助項目，但大廈收到不同命令及指示的時間不一。部分計劃會要求相關大廈達到某個樓齡，以及已收到政府的相關命令，才符合申請資格。但是，相關資助計劃是階段性的，而非恆常性，因此他和許德亮議員希望政府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部分大廈在資助計劃接受申請時並未收到政府的命令，這些大廈的業主非常希望妥善保養及維修其大廈，但如果缺乏資助誘因或無法得到市建局的專業協助，則業主無法安心進行維修。如無法參與市建局的計劃，純粹由法團自行籌辦維修事宜，則只會事倍功半及非常困難；(ii)他詢問除樓宇更新大行動外，會否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或升降機優化計劃，以配合政府在不同時間發出的不同命令。過去曾有大廈欲提早參加資助計劃，但因未收到命令而不符合資格。部分大廈的樓齡符合要求和希望參與，但因未收到消防處及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發出的命令，而無法參與資助計劃，大大減低業主參與維修的誘因。如果缺乏資助，或會令業主與法團之間產生矛盾。相反，如果由相關部門及市建局提供協助和監管，例如提供「招標妥」及專業協助等，則會令事情更加暢順；(iii)如政府未來欲推出資助計劃，但顧慮到市場上的承辦商未必可同時進行多個項目，則政府可持續性提供資助；以及(iv)建議部門在發出命令時須留意市場的承受能力，如同時發出大量命令，會對大廈及法團造成困難。

37.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大廈維修是業主的責任。如大廈有需要糾正的地方，業主應及時維修，以保障居民的安全；(ii)他對於是否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3.0」有保留，因為一次性的計劃總有截止時間，截止後政府亦會發出新的命令，必然會有業主錯過申請，故他希望政府考慮將資助計劃恆常化，令市民不需要蜂擁地前往申請，市場亦未必可同時承受大量工程。有關的資助計劃若恆常化，油尖旺區林立的舊樓日後在維修上亦可得益；(iii)認為消防處應持續發出安全命令；以及(iv)建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推出有關大廈維修的可持續及可預期的措施。

38.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的選區舊樓林立，故他一直非常關注政府的資助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 1.0」及「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之間相隔頗長時間，考慮到每一輪計劃都有不同因素令參與計劃的大廈工程需時可能較長，因此他明白市建局及政府處理每輪計劃所需的時間亦會較長。「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在 2018 年推出，但受疫情影響，進展非常緩慢，不少大廈因疫情而無法舉行會議，以及無法在會議上處理涉及計劃的繁複程序；(ii)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中，油尖旺區共收到約 2 200 份申請，當中只有約 2 000 份申請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可見處理申請的時間較長，相信由招標到工程完結至少需要幾年時間。議員在現階段提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3.0」的用意良好，他同意有大廈在計劃截止申請後才收到維修命令，因而錯過申請機會，但無論何時截止申請，都總會有人落空，因此他認為現時提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3.0」言之過早，因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仍然未開展或只在初步階段，甚至未知工程造價。另外，在資助這些工程後，政府是否有足夠資源再推出另一輪計劃，仍是未知之數。正如朱子洛副主席所說，如要幫助居民，政府應該推出恆常性資助計劃。據他所知，市建局已有不同的計劃可提供協助；以及(iii)對於有議員提到市場或未能負擔大量的工程，因此屋宇署不應批出太多命令，他並不同意。他十分關心市民的安全，認為屋宇署應考慮大廈的安全性而發出命令，而非考慮市場能否負擔，因為老化樓宇所帶來的危險性極高。

3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建局一直有恆常計劃提供維修資助，當初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兩輪計劃的原因是市民認為局方的恆常資助只有每戶 3 000 元或物料的 20%，不足以應付維修支出，因此當局才推出計劃，將資助額提高，向市民提供誘因，使他們更主動地進行維修；(ii)他明白計劃有申請限期，但經過兩輪計劃後，如政府預計會有剩餘資金，則應考慮推出第三輪甚至第四輪計劃。雖然因為疫情，部分大廈未能舉行會議，或令政府難以進行估算，但政府亦可在稍後才推出第三輪或第四輪計劃。如市民主動地維修大廈，便不會有第一輪和第二輪計劃以加強誘因。議員的出發點是希望政府多提供資助，鼓勵市民主動維修大廈，以保障其生命財產；以及(iii)過往兩輪計劃的內容亦隨時間改變，

例如曾增加資助冷氣機集水喉工程以改善滴水問題，以及推出新資助計劃以改善污水問題。社區對於大廈維修的需求不斷改變，因此市建局不斷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以鼓勵市民維修樓宇。

40.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縱使第三輪計劃可能多年後才推出，但議員事先提出討論，可促使相關部門作出跟進；(ii)過往政府曾推出低息貸款協助長者進行樓宇更新，他詢問如未能推出新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政府能否公平地向不同年齡群的業主推出低息貸款；(iii)同意主席的說法，不論消防處或屋宇署都應根據大廈結構的安全而發出命令，而非考慮市場能否負擔；(iv)據他了解，在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1.0」時，建築業正值低迷，因此政府推出此計劃，既可刺激行業的經濟，又可確保樓宇結構安全。現時，建築業已恢復興旺，因此政府未有推出新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v)部分已提出申請的樓宇尚未展開工程，政府應該催促他們加快進程。如果計劃已為他們預留資助，但他們卻一直擱置未用，會對欲申請或未申請計劃的業主不公。

41. 陳妙玲女士回應，「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由發展局及保安局主導及決策，屋宇署及市建局只負責執行，她會將議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再交由局方考慮。

42. 何智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設有恆常計劃協助法團及業主，若業主或法團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便可參加市建局的兩個恆常計劃，即「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及「公用地方維修資助計劃」，以上兩個恆常計劃並沒有截止日期。市建局亦已在網頁上整合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資料，市民可瀏覽市建局「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網頁。通過上述的整合，有需要的業主可更容易申請及獲取有關各項樓宇復修支援及資助計劃的資訊。
- (ii) 因疫情關係，很多維修計劃的進度受到影響。為加快業主或法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過程，市

建局的樓宇復修平台已聘請建築及法律顧問製作了一系列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招聘及合約參考文件，以及把招標和合約參考文件的條款標準化，並訂立公平的標準，供業主和法團參考及採用，以盡量縮短業主和法團在擬定標書方面的時間。

- (iii) 因應疫情，市建局制訂了一系列措施，協助法團及業主在疫情期間聘請工程顧問，或向承建商進行招標。鑑於很多業主在疫情下未能親身開標，市建局在今年年初引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開標，以直播形式協助業主克服疫情期間防控措施的限制，並加快處理開標程序及聘用議決。同時，市建局會安排線上直播開標或現場開標供業主選擇。透過線上直播形式，業主可安坐家中監察開標過程。
- (iv) 近日疫情放緩，個案主任已開始聯絡申請人以協助業主安排會議，加快聘請工程顧問的程序。自今年6月起，法團除了可以租用市建局於大角咀福全街的「市建一站通」會議室外，亦可利用在土瓜灣的「樓宇復修資源中心」的會議室開會。

43.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部門的資助計劃恆常化。過往曾有大廈法團想未雨綢繆，在未收到屋宇署或消防處的相關命令前，已考慮申請政府的資助。由於未能符合市建局的指引要求，相關法團曾去信消防處及屋宇署，詢問短期內會否向他們發出相關命令，因為超過30年樓齡或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的大廈均會收到命令。但是，部門當時卻回應稱暫時未有計劃發出命令，令想未雨綢繆的法團無法參加資助計劃。他希望部門能多進行協調，以及市建局可彈性處理資助計劃；以及(ii)如市場上沒有足夠的技術人員，即使部門發出命令，要執行亦有一定的困難，因為這些命令有時限，相關的法團或業權人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44. 林健文主席說，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命令有時限，如法團或大廈有困難，可向有關部門申請延期，只要能提供合適的證明，如開會記錄，以證明需要聘請專業人士

製訂標書，便可成功申請延期，因此他不認同部門在發出命令時須考慮市場能否承擔，現時亦沒有資料顯示市場無法承擔。香港以法律為根基，如部門認為大廈有危險，便應發出命令，大廈可提出理據申請延期。如大廈未能負擔費用，屋宇署亦可先替其完成工程，之後再向業主追討費用，故現時已有機制處理有困難的大廈。他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收回九龍旺角山東街/地士道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YTM-012 發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22 號文件)**

---

45. 林健文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 (市區重建組)蔡德成先生和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 (1)(市區重建組)梁浩銘先生；以及
- (b) 市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部)江文傑先生、經理(收購及遷置部)張志青先生和社區發展高級經理羅善柱先生。

46. 蔡德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有八成業主支持市建局的收購計劃，他作為議員，在聆聽他們的意見後，亦支持此計劃；(ii)據悉市建局未能找到收購項目的一至兩名業主，他詢問局方會如何處理；以及(iii)山東街 21 至 27 號的後樓梯約六至七樓有一位露宿者，他估計市建局在進行凍結戶口時該露宿者亦在。如果市建局處理露宿者的手法和本區的社署人員一樣，即鼓勵露宿者原地留宿，他擔憂最終會因為露宿者未有搬遷，而未能收回土地以進行拆卸。基於上述兩個原因，他非常擔憂此計劃不會成功。

48.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在項目中有多少個單位未能找到業主；(ii)詢問有否需要進一步處理業權的單位，例如涉及遺產承繼或未能找到業主的單位；如有，相關數字為何；(iii)詢問社署建議在項目內提供的設施為何；(iv)在大角咀所有涉及市建局和私人發展

商參與的項目中，有關的停車場只有很少泊車位，而且公眾難以租用相關車位。就此，他詢問此項目的地庫停車場是否住戶專用，抑或會開放予訪客及公眾人士使用，以及車位數目為何；(v)現時已有超過八成單位的業主簽署了買賣合約，他詢問項目預計在何時會進行「強拍」；以及(vi)在交易完成後，騰空的單位會衍生保安問題，他詢問市建局會如何處理，會否鎖上大閘、封上圍板，抑或每幢大廈均會安排保安員駐守。

49. 孔昭華議員說，近年政府發展的新項目都包括非住宅公共設施，例如題述發展計劃的非住宅部分會預留不少於 2 850 平方米的非住用樓面面積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或經社署提供予非政府機構使用。他詢問有關社會福利用途設施除了經社署內部安排外，會否都開放予其他社會福利團體申請使用。

50.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項目計劃重新規劃部分地士道街休憩花園，以及重置休憩花園的其餘部分，並會興建地下廣場。他詢問「地下」的意思是否指地面，而非地底；(ii)詢問重置後的休憩花園的面積與現時的分別，以及休憩花園內的公廁會如何處理；(iii)詢問何時可以得到更多有關重建後的建築物的規劃資料；以及(iv)據他了解，現時合資格的居民會被安置至公屋。他詢問居民能否入住市建局的安置大廈，例如鄰近的必發道必發臺和豉油街 12 號，以便他們有更多的選擇。

51.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李偉峰議員表示只要超過八成業主同意，便可進行「強拍」，但據他理解，題述項目並不涉及「強拍」，而是局方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進行收地；以及(ii)有議員擔心，如果找不到業主或涉及遺產繼承，會否引起業權問題。他請市建局解釋收購計劃是否不會受上述因素影響。據他理解，業權在「強拍」後不會影響整體的收購計劃。

52. 江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業權問題，市建局未能找到部分業主或與其失去聯絡，當中涉及大約 6.67 個業權，該數字不是整數，因為部分單位由互不相識的業主聯名購買，部分業主接受收購條件，但部分業

主則未能聯絡上。局方會在10月登報尋找所有未能聯絡上的業主或其聯絡人。另外，亦有一至兩個物業有業權問題，即未完成處理繼承問題或遺產承辦，局方會協助該等業主解決業權問題。即使最終未能解決或未能找到相關業主，亦不會影響重建計劃。重建項目並不涉及「強拍」，而是市建局向發展局申請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政府會在收地後處理剩餘的業權，不會影響重建項目的安排。其他已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亦不會受影響，市建局仍會與他們進行買賣手續。

- (ii) 由於項目現時仍在規劃階段，日後可提供的車位及社區設施等，會在有具體規劃時再作匯報。
- (iii) 就保安問題，由於業主已陸續接受收購建議，單位將陸續騰空。市建局已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在項目內負責保安工作。除一般的保安工作外，還會24小時進行巡邏，並會鎖上和看管騰空的單位。物業管理公司亦會聘請清潔公司定期進行清潔和維修。如有單位本身已聘用清潔服務，市建局亦會繼續聘請有關清潔工人。除了一般的清潔服務，他們還會進行消毒，盡量保持樓宇的公眾地方和後巷的衛生。
- (iv) 有關安置安排方面，市建局會安排大部分合資格住戶搬遷到公屋。至於不符合公屋資格的住戶，如他們符合市建局的安置資格，會獲安置到安置大廈，例如鄰近的必發臺和麗珠大廈。
- (v)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市建局在每個項目都設有獨立的社工隊，早前已有社工聯絡該露宿者，並向他提供協助，以及安排他搬到租金較便宜的單位。現時社工正為他申請公屋。市建局會盡量在清拆工作開展前，為他安排合適的居所。

53.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詢問現時是否尚未知道社署所建議興建的設施是福利設施，抑或街坊所稱的厭惡性設施；以及(ii)在私人發展商的收購項目的騰空單位內，曾發現有不少易燃物品，包括傢俬和雜物等。他

詢問市建局，如有單位已完成交易及騰空，局方會否逐一把單位內可拆走的物資拆走，以減少火警的機會。

54.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市建局在其他文件中表示，此項目日後會預留 2 153 平方呎作為休憩花園，他詢問休憩花園本來的面積及重建後的面積的差別；(ii)在重建時，部分地士道街休憩花園將被封閉，只保留被順景大廈和順興大廈包圍的部分休憩花園。他詢問重建時如何接駁至該部分的休憩花園，以及日後的花園如何與該部分的休憩花園互相配合，以保持一致性；以及(iii)在重建時，休憩花園的公廁會被封閉。他詢問會否有臨時措施，例如把公廁重置至其他地方，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5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居住在項目範圍的對面，因此特別關注治安問題。他詢問市建局會否在每座大廈張貼通告，公布哪些單位已騰空，因為該處附近有不少吸毒者會跑到大廈天台，他擔心若有單位騰空後未有妥善上鎖，吸毒者會潛入相關單位，引起治安問題。在市建局以往的收購計劃中，有很多人搬入已騰空的單位，導致局方需要與他們商討上樓安排。他希望市建局這次能嚴格把關，妥善把騰空的單位上鎖；(ii)他擔憂市建局在明年仍未能成功勸服有關露宿者搬遷；(iii)若來年 12 月區議會暫停運作，他詢問市建局會如何進行諮詢；以及(iv)要求市建局清楚說明在項目中將會提供的是社區設施，抑或社福設施，後者涉及不少厭惡性的福利設施，需要向居民清楚說明。

5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議員曾在其他會議與市建局就該公廁進行商討，局方當時表示會在其他地方重置該公廁，新公廁的啟用時間會緊接舊公廁的封閉時間，他詢問現時的計劃是否仍是如此；以及(ii)詢問項目落成後的公共空間會否猶如「波鞋街」一般，即公共空間設置在大廈的天台，而且該公共空間的限制甚多，甚至不能做運動。

57. 林健文主席表示議員均不反對收回位於九龍旺角山東街/地士道街的土地，以供市建局推行 YTM-012 發展計劃。他請市建局代表回應後便會結束此議項。

58. 江文傑先生回應，有關治安問題，市建局會在物業「交吉」時清楚檢查單位的狀況，並要求住戶把所有易燃物品和雜物清走，才會接收單位。「交吉」後，有關人員會封好窗戶和門口，並鎖上大門和更換鐵閘，以及在門外張貼通告，表示單位已被市建局收購，如有人進入單位，市建局將會採取法律行動。市建局亦已聘請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巡邏項目內的所有單位，他們每天會定時巡邏，包括由地面巡邏至天台，以及使用電子裝置簽到等。以往曾有住戶在遷出時把垃圾棄置在樓梯或天台，因此市建局亦會檢查天台是否被霸佔或用作放置雜物。若保安員在巡邏時發現有雜物佔用天台或阻塞公共通道，市建局會安排清潔公司把其清走，以確保尚未遷出的居民的生活不受影響。

59. 羅善柱先生回應如下：

- (i) 部分發展項目位於現時的休憩花園範圍。在重建後，休憩花園的面積並無改變，局方只是優化其設計和增加其暢達度。現時，休憩花園只有地士道街的入口，將來在地士道街及山東街均有入口，以方便附近的居民前往及享用。該休憩花園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局方一直有與署方保持溝通，並就設計等事宜交換意見。
- (ii) 至於議員希望待新公廁建成後才清拆休憩花園的舊公廁的建議，局方在設計時已考慮此因素。至於新公廁的位置，由於須配合整體的設計和規劃，局方在日後進行設計時會再考慮其合適的位置，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60. 林健文主席請局方代表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感謝地政總署和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六：工作進展報告

- (一)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22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22 號文件)

- (三)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22 號文件)
- (四)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22 號文件)

61.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 議項七：其他事項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邀請贊助或支持「青年違法防治現況與前瞻」研討會

62. 林健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香港青年協會（“青協”）來函，表示將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青年違法防治現況與前瞻」研討會，就青少年違法行為的預防教育和輔導治療的應對策略等，進行跨專業協作及交流，並為業界提供具效果和前瞻性的建議。有關信件已置於桌上。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青年違法防治現況與前瞻」研討會的支持機構；如議員同意，青協將於研討會網頁、背幕及有關宣傳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63. 李偉峰議員詢問，由於有關活動並非在本區舉行，青協是否已邀請 18 區的區議會。

64. 秘書鄭永欣女士回應，其他區議會亦有收到有關邀請。

65. 林健文主席詢問有否議員提出反對，眾無異議。他宣布議員一致同意區議會成為「青年違法防治現況與前瞻」研討會的支持機構。

66.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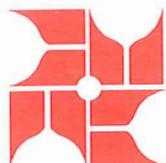
## 醫院管理局就大灣區醫生交流計劃的跟進回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諮詢委員會，為醫管局參與大灣區發展及支持政府主導的大灣區合作項目提供意見。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推動「大灣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深化兩地醫療人才專業交流，促進公營醫療服務發展。

有關計劃包括安排大灣區醫療機構的資深醫生到香港公立醫院交流，醫管局仍在商討有關計劃的細節，包括大灣區醫生來港的時間及交流工作的範圍等。醫管局會探討安排大灣區醫生到不同公立醫院交流，當中包括伊利沙伯醫院。

醫管局會為參與交流的大灣區醫生申請有限度註冊，有關醫生在香港交流期間，會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臨床工作。按照目前進度，有關計劃不會在十月展開。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88) in HAD YTMDC 13-10/17-18/20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電郵函件

醫院管理局  
機構傳訊經理  
陳淑媛女士

陳女士：

要求約見醫院管理局代表

討論伊利沙伯醫院引入內地醫生診症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伊利沙伯醫院引入內地醫生診症事宜」文件。

有議員建議去信貴局要求派員會面，以了解上述醫院引入內地醫生診症的安排如何支援油尖旺區的醫療系統。就議員於會上提出的其他意見，請見夾附的會議記錄節錄(附件一及二)。

謹此修函表達議員的意見，請貴局派代表與議員會面，就上述新措施交流意見，並讓議員了解其詳情。期盼貴局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曾女士(電話：2399 2587)。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林健文

連附件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跟進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接駁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事宜

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聯合回應

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及醫院管理局一直積極跟進和探討如何改善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之間的行人暢達性一事，配合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設計和使用。

2. 正如我們在2021年12月及2022年7月向區議會的回覆指，醫務衛生局（前身為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11月委託路政署以擬建行人暢達性設施的初步走線為基礎，就改善油麻地港鐵站至廣華醫院的行人暢達性方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評估工程方案對油麻地港鐵站及鄰近建築物結構、港鐵站及鄰近設施如學校和廣華醫院的運作、施工期間對彌敦道及鄰近行車交通及行人設施的影響等。
3. 由於油麻地港鐵站人流繁多並位處鬧市，有關工程牽涉的持份者眾多，技術複雜性甚高，需要仔細研究。我們就興建連接油麻地港鐵站不同出口的行人暢達性設施正在探討一些初步方案。就基於初步走線連接油麻地港鐵站 A2 出口的可行性，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該方案對現存的建築物結構、油麻地港鐵站及鄰近設施的運作、以至施工期間對主要道路交通等方面的影響甚大，其帶來的效益亦未符理想。因此，我們正積極探討其他連接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走線方案的可行性。當中，我們正推展研究連接油麻地港鐵站近 D 出口的可行性並同時委託路政署進行初步評估。我們預期可在 2022 年年底前向油尖旺區議會交代我們的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方案，供議員參考討論，屆時有關代表亦會出席相關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問題。
4. 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及醫院管理局會一如以往積極互相緊密合作，確保擬建行人暢達性設施可配合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設計和使用。

醫務衛生局  
路政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

來函檔號：YTMDC/13-10/18/20  
本函檔號：CA/EA/DC/YTM/2209/006

電郵文件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林健文議員  
(經辦人：鄭永欣女士)

林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跟進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事宜**

貴會轉交致港鐵公司的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收悉，就貴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廣華醫院與油麻地港鐵站無障礙通道最新進展事宜，港鐵公司現謹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港鐵油麻地站的運作和各出入口的使用情況，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乘車環境，並確保各車站出入口運作暢順。車站亦設有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根據觀察，油麻地站各出入口運作良好，人流暢順，可配合乘客的需要，來往廣華醫院的乘客亦可使用近廣華醫院及碧街的 A2 出入口。

就廣華醫院接駁油麻地站的建議，港鐵公司一直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保持溝通。公司歡迎相關部門或機構因應社區發展而加建行人通道或設施接駁港鐵站，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樂意與相關部門或機構就技術問題交換意見。

感謝 貴會對港鐵設施的關注。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陳耀忠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機電工程署 EMS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 in EMSD/HSD-HQ/MAT/KC/AIRS

Telephone 電話號碼: 3155 4000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53 7887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YTMDC/13-10/18/20

21 September 2022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Ada KWONG, Secretary)

Dear Ms. KWONG,

RE: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invitation to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meeting. Since the concerned gate is outside the maintenance purview of this department,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our representative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Referring to the paper submitted by Mr. LEE Wai-fung, District Councillor of the YTMDC, the reply from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s as follows: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is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fatal incident happened at the Yaumatei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on 15 August 2022. The Department is saddened by the death of the security guard and expressed deepest sympathy to the victim's fam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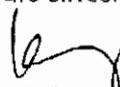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ogether with the Department, have taken follow-up action to inspect similar electric sliding gate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of YTM district, to safeguard public safety.

就八月十五日涉及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電動閘門的致命工作意外，機電工程署對一名保安員在事件中不幸離世感到十分難過，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意外發生後，建築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展開巡查行動，檢視油尖旺區內政府處所同類型的電動閘門，以保障公眾安全。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Yours sincerely,

  
(WONG Suk Kwan, Kay)

Senior Engineer/Health Sector/Kowloon Central  
fo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鐵閘倒塌事宜

就油尖旺區議會李偉峰議員的提呈文件，路政署回覆如下：

油麻地母嬰健康院由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合約編號 HY/2014/08）負責建造，其他由該工程合約建造的政府建築物包括油麻地美沙酮診所、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及油麻地臨時玉器小販市場。除油麻地母嬰健康院外，上述建築物並無安裝同類型的電動趟閘。本署已安排檢查上述建築物的其他閘門，以確保可安全運作。

本署對八月十五日在油麻地母嬰健康院發生的一宗致命工作意外感到非常難過，並對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油麻地母嬰健康院的保安工作是由上述工程合約承建商委聘的保安公司負責。意外事件發生後，本署已即時指示承建商聯同保安公司接觸死者家屬了解其需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適切協助。

由於事件已進入調查階段，因此本署現時不宜提供與事件相關的進一步資料，以免影響相關部門的調查工作。本署高度關注今次意外事件，並承諾全力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以找出意外原因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路政署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7/F, APB CENTRE, 9 SUNG PING ST., HUNG HOM, KLN., HONG KONG

FAX.: (852) 2765 7734

建築署

物業事務處

九龍紅磡崇平街九號建業中心七樓

**BY FAX (2722 7696) & BY POST**

Our Ref. : (58) in ASD.PB.PA-000-09001-000 Pt.16  
Your Ref. : YTMDC/13-10/18/20  
Tel No. : 2773 2523  
Fax No. : 2765 0259

21 September 2022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Ada KWONG, Secretary)

Dear Ms Kwo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5 September 2022 regarding the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YTMDC meeting for discussion of the fallen metal gate incident at Yaumatei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YMTMCHC). Since the concerned premises is outside the maintenance purview of this department,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our representative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However, this department being one of the maintenance agents for Government buildings, would like to provide the written rep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o the paper as follows:-

**English reply**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is responsible to arrange regular inspection to the facilities and components therein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ir smooth operation and to upkeep them in safe and serviceable conditions. They should report defects/problems promptly to relevant maintenance departments who will arrange to carry out the repair works upon receiving defects reports. Besides, this department also arranges regular inspections to the Government buildings under our maintenance purview.

Together with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 have taken follow-up action to inspect electric sliding gates under our purview in YTM district to safeguard public safety and to ease concerns.

**Chinese reply**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物業的管理部門需要定期檢查轄下物業各項設施及構件，以確保其能暢順運作和保持安全及良好操作狀況。如發現任何缺損或問題，管理部門會通知相關維修工程部門，以便安排進行維修工程。另外，本署亦會定期安排檢查轄下保養政府建築物的狀況。

同時，本署亦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完成檢查油尖旺區內轄下保養的電動趟閘，以保障公眾安全和釋除疑慮。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r. Arthur WU, SPSM/Y&KT at 2773 2523 or Ms Shirley CHAN, PSM/MK&YMT at 2773 2521.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nchor L-W TS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chor L-W TSE)**  
for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2020 至 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 次會議

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鐵閘倒塌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偉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屋宇署（本署）作出回應及出席會議。本署現回覆如下：

由於政府建築物不屬《建築物條例》及本署的規管範疇，因此本署未能就有關提問提供任何資料及不擬派員出席有關會議。

屋宇署  
2022年9月23日

2020 至 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 次會議

香港消防處就「要求增設『樓宇更新大行動 3.0 計劃』(第三輪)申請及推出新一系列樓宇維修支援計劃」討論文件的書面回應

政府於早前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目的是向高樓齡及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有關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為市區重建局，而「強制驗樓計劃」的執行部門為屋宇署。

由於相關議題主要討論「增設「樓宇更新大行動3.0計劃」(第三輪)申請及推出新一系列樓宇維修支援計劃」，並不涉及消防處的工作範疇，因此本處不會派員出席有關會議。

香港消防處  
2022年9月

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要求增設「樓宇更新大行動 3.0 計劃」(第三輪)申請  
及推出新一系列樓宇維修支援計劃事宜

發展局、保安局及市區重建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妥善保養其物業基本上乃業主責任。然而，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難以履行保養其物業的責任。因此，除按相關法規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業主履行其法定責任外，政府會繼續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提供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支援有需要的業主保養其物業，其中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

政府伙拍市建局於 2018 年推行的 2.0 行動及消防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分別協助他們為其樓宇公用地方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和修葺工程，以及資助他們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有關計劃的第一輪和第二輪申請已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0 月結束，合共分別收到約 1 200 幢及約 3 250 幢合資格樓宇申請參加 2.0 行動及消防資助計劃。市建局現正按序分批審核第二輪的申請，並積極協助第一輪和第二輪的合資格樓宇開展相關的工程。視乎有關計劃的推展進度，市建局會適時接受新一輪申請。

發展局  
保安局  
市區重建局  
2022 年 9 月